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在平等、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加强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规定，通过交换情报、资料和经验，进行科学技术合作，以利于两国经济和发展的需要。

## 第 二 条

第一条所述科学技术合作包括：

- 一、互相交换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方面进行研究、考察和实习；
- 二、互相邀请技术人员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
- 三、互相提供科学技术资料和科学实验用的种子、苗木、样品等；
- 四、进行缔约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形式的科学技术合作。

## 第 三 条

为实施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科学技术合作，两国政府同意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商定具体项目安排。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对外经济联络部、泰国政府指定外交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缔约双方执行机构通过两国外交代表机构保持经常性联系。

#### 第 五 条

在实施本协定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问题，缔约双方将另行商定。

####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应遵守对方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定。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根据本协定所交换的技术人员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他们顺利完成任务。

本协定的规定不得限制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公共卫生、道德、秩序和安全等理由采取或执行各项措施的权力。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中文本和泰文本之间如有不同解释，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 华

(签字)

泰国政府代表

乌巴蒂·巴乍里央恭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